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第六师五家渠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2026-2030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师五家渠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2026-2030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528632.07万元，资产总额为36832921.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07月13日

说明： 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